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川经信环资函〔2023〕472号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部署，引领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20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以及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

有意愿申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（园区）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的将第三方评价报告报送当地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（园区）申请材料进行初

审，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于8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第三方评价报告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资处，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。申请2023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，原则上应为已发布的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或通过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评审的企业（园区）。我厅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在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基础上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。

二、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

有意愿申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（园区）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（无需开展第三方评价），评价合格的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当地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、园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于8月21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自我评价报告（一式三份）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资处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按照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入围名单，向社会公示，按程序发布2023年度四川省绿色制造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，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，不得超过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名额限定表（附件9）规定的数量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推荐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

生产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（以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为准）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（二）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，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进行评价。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号）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号）标杆水平的工厂，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。

（三）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，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。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。

（四）电子电器、机械、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，根据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”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进行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评价。各地区要组织汽车、机械、电子、

纺织、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产业链完整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多的企业，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。

（五）本次申报工作我厅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，社会上凡称指定、委托等情况，均与本次申报工作无关。请各级经信部门和企业、园区提高警惕，切勿听信个别机构或个人的不实宣传，若有发现，欢迎随时来电来信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环资处 刘志伟，电话：028-86264871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度国家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2.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3.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模板
4.绿色工业园区自我评价报告模板
5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模板
6.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
7.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
8.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
9.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名额限定表（另附）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